附件三

國家教育研究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書(甲、乙)

(本單一式二聯 甲聯隨文存檔 乙聯申請人存查)

<u> </u>	_ 九一字	界四人	IT JE	O 191	TRIBI	(行重)		
		可提供應用(可複選)					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序號		複製品供閱					條文款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中華民國 OOO 年 OO 月 OOO 日星期 O (午 OO 時於本院檔案閱覽室)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經核准應用檔案者,請持本審核結果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院檔案閱覽 室(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承辦人聯絡,以資準備。

服務電話:(02)7740-7057

- 二、不服本院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結果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三、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書之日起六十日內於檔案開放應用時間內至本院閱覽或取件,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查驗審核結果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並填妥閱覽室使用登記,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 四、應用收費標準:依後附「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 元。

複製費用__ 元、耗材__元、郵資__元及處理費 50 元,共計新臺幣__ 元。請於 0 年 0 月 0 日前以現 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院。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秘書室文書)